

附件 8-1

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人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現任服務 機關(構) <small>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</small>		現任機關(構)首長			
		現任直屬長官			
學歷	畢業 年度	學校名稱(全銜)		系、科、所名稱	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				(學士)	
				(碩士)	
				(博士)	
考試 及 格	年度	考試名稱		類科	聯絡方式
					(公)
					(宅)
					(行動電話) (e-mail)
送審之代表著作 或發明名稱		中文			
		外文			
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或期刊號 (ISSN)或專利證 書號			出版發表(或 取得專利證 書)日期 (YYYY/MM/DD)		字數
代表著作如在學 術刊物發表者， 請加註刊物名稱			出版者 或 發行所		版次
其他足資證明其 專門學術能力之 著作(或發明)， 以 3 件為限		著作(或發明)名稱			公開發表日期 (YYYY/MM/DD)
		1			
		2			
		3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繳出版商出具之專書證明；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，應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或專業刊物【含封面、目錄(摘錄)及文章內容等】，及刊物出版商提供之正式審查程序與刊登證明。
- 二、著作或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，請另填具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或「共同發明人證明書」。
- 三、以上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請於 **112 年 5 月 12 日前** 以電子郵件傳送 ODF(或 word)檔案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exam112130@mail.moex.gov.tw 信箱。

應考人簽章：